

形式邏輯講話

李世繁 著



中國青年出版社

形式邏輯講話

李世繁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58年·北京

形式邏輯講話

李世繁 著

*

中國青年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12條老君堂11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36號

天津市第一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850×1168 1/32 5 5/8印張 115,000字

1957年6月北京第1版 1958年6月北京第3次印刷

印數39,001—69,000 定價(7)0.60元

目 次

第一講 形式邏輯的對象和作用	9
第一節 什麼是形式邏輯	9
第二節 外界事物及其屬性	16
第三節 認識、思維	17
第四節 語言和思維	19
第五節 形式邏輯中的唯物主義和唯心主義的鬥爭	21
第六節 形式邏輯的作用	22
第七節 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	25
第二講 概念	32
第一節 概念及其作用	32
第二節 概念的內涵和外延	33
第三節 概念的限制和概括	35
第四節 概念的種類	38
第五節 概念間的關係	40
第三講 概念的定義和劃分	48
第一節 定義及其公式	48
第二節 定義的規則	50
第三節 定義的作用	54

第四節	划分及其标准	55
第五節	划分的規則	56
第六節	分类	59
第四講	判斷	61
第一節	判斷及其組成	61
第二節	判斷的种类	63
第三節	判斷按質分类	63
第四節	判斷按量分类	64
第五節	判斷按質、量結合分类和判斷里項的周延性	66
第六節	判斷按模态分类	73
第七節	直言判斷、假言判斷、选言判斷	76
第五講	形式邏輯的思維規律	83
第一節	同一律	83
第二節	矛盾律	87
第三節	排中律	91
第四節	充足理由律	95
第五節	結論	99
第六講	直接推理	100
第一節	推理及其种类	100
第二節	換質法	102
第三節	换位法	105
第四節	換質位法	108
第五節	通过“邏輯方阵”里判斷間的关系的推理	110
第七講	演繹推理	117
第一節	演繹推理及其种类	117
第二節	直言三段論及其組成	118
第三節	直言三段論的公理	120

第四节	直言三段論的規則	121
第五节	直言三段論的格及其規則	128
第六节	直言三段論的式	132
第七节	前三格的作用	135
第八节	假言三段論	136
第九节	选言三段論	139
第十节	省略三段論(即省略推理)	143
第八講	歸納推理	146
第一节	歸納推理及其种类	146
第二节	完全歸納法	147
第三节	簡單枚举歸納法	149
第四节	科学歸納法	150
第九講	類比推理和假說	158
第一节	類比推理	158
第二节	假說	161
第十講	証明	164
第一节	証明及其組成	164
第二节	証明的种类	166
第三节	証明的規則	168
第四节	反駁、反駁的方法	174
后記		178

形式邏輯講話

李世繁 著



中國青年出版社

統一書號：2009·14

定價 六 角

形式邏輯講話

李世繁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58年·北京

目 次

第一講 形式邏輯的對象和作用	9
第一節 什麼是形式邏輯	9
第二節 外界事物及其屬性	16
第三節 認識、思維	17
第四節 語言和思維	19
第五節 形式邏輯中的唯物主義和唯心主義的鬥爭	21
第六節 形式邏輯的作用	22
第七節 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	25
第二講 概念	32
第一節 概念及其作用	32
第二節 概念的內涵和外延	33
第三節 概念的限制和概括	35
第四節 概念的種類	38
第五節 概念間的關係	40
第三講 概念的定義和劃分	48
第一節 定義及其公式	48
第二節 定義的規則	50
第三節 定義的作用	54

第四节	划分及其标准	55
第五节	划分的規則	56
第六节	分类	59
第四講	判斷	61
第一节	判斷及其組成	61
第二节	判斷的种类	63
第三节	判斷按質分类	63
第四节	判斷按量分类	64
第五节	判斷按質、量結合分类和判斷里項的周延性	66
第六节	判斷按模态分类	73
第七节	直言判斷、假言判斷、选言判斷	76
第五講	形式邏輯的思維規律	83
第一节	同一律	83
第二节	矛盾律	87
第三节	排中律	91
第四节	充足理由律	95
第五节	結論	99
第六講	直接推理	100
第一节	推理及其种类	100
第二节	換質法	102
第三节	換位法	105
第四节	換質位法	108
第五节	通过“邏輯方阵”里判斷間的关系的推理	110
第七講	演繹推理	117
第一节	演繹推理及其种类	117
第二节	直言三段論及其組成	118
第三节	直言三段論的公理	120

第四节	直言三段論的規則	121
第五节	直言三段論的格及其規則	128
第六节	直言三段論的式	132
第七节	前三格的作用	135
第八节	假言三段論	136
第九节	选言三段論	139
第十节	省略三段論(即省略推理)	143
第八講	歸納推理	146
第一节	歸納推理及其种类	146
第二节	完全歸納法	147
第三节	簡單枚举歸納法	149
第四节	科学歸納法	150
第九講	類比推理和假說	158
第一节	類比推理	158
第二节	假說	161
第十講	証明	164
第一节	証明及其組成	164
第二节	証明的种类	166
第三节	証明的規則	168
第四节	反駁、反駁的方法	174
后記		178

第一講

形式邏輯的對象和作用

第一節 什么是形式邏輯

什么是形式邏輯 邏輯是兩千多年以前，由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開創的一門古老的科學。邏輯是古代希臘字 *λογική* 的譯音。在現階段，邏輯一詞有廣狹兩個意義。按廣義說，邏輯是关于正確思維的規律和形式的科學。其下分為辯證邏輯和形式邏輯。按狹義說，邏輯就是形式邏輯。形式邏輯，又稱普通邏輯。

形式邏輯是关于正確思維的初級的思維規律和思維形式的科學。

形式邏輯所研究的初級的思維規律，就是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這四個思維規律所以叫初級的，是對辯證邏輯所講的三個規律（這三個規律是：量變到質變的轉化規律、對立面的統一和鬥爭的規律、否定之否定的規律）說的。辯證邏輯規律既是客觀事物規律，又是主觀思維規律，而且是高級的思維規律，是工人階級及其政黨所自覺運用的。

形式邏輯所研究的思維形式，是概念、判斷和推理。此外，形式邏輯還要研究證明。

由此可知，形式邏輯的基本內容是：初級的思維規律、思維形式和證明。

思維形式 什么是思維形式？我們先看下面兩個句子：

“人是能思維的。”

“形式邏輯是有用的。”

這兩個句子表達兩個判斷。判斷是思維的一種。這兩個判斷都有其內容和形式。它們的內容不同，形式卻是一樣。第一個判斷的內容是：“人”和“能思維的”；第二個判斷的內容是：“形式邏輯”和“有用的”。兩者的共同形式是：

甲是乙。

這一個形式是說：甲類事物（或個體）有乙屬性（屬性是指事物的性質或關係）。如第一個判斷是說：人類有“能思維的”這一屬性。這一個形式不僅適用於上面的兩個判斷，而且適用於這一類的判斷（直言判斷）。

再看下面兩個判斷：

“如果天下雨，那麼地就濕。”

“如果人們得了盲腸炎，那麼他們的腹部就要劇痛。”

這兩個判斷是另一類判斷（假言判斷）。它們的內容也是不一樣的。第一個判斷的內容是講下雨和地濕兩者間的關係；第二個判斷的內容是講得盲腸炎和腹部劇痛兩者間的關係。兩者的共同形式是：

如果甲是乙，那麼丙就是丁。

這一個形式是說：前一個判斷（甲是乙）是後一個判斷（丙是丁）的條件；如果前一個判斷是正確的（即真實的），那麼後一個判斷就一定是正確的。如以第一個判斷來說，“天下雨”是“地就濕”的條件；如果“天下雨”是正確的，那麼“地就濕”一定是正確的。

這一個形式也適用於這一類的判斷。

由此可知，思維的形式是思維的結構。思維的形式是思維內容的聯系者、組織者。

另一種思維是推理。看下面兩個例子：

“正義的事業是任何力量都阻止不了的；

中國人民解放自己領土台灣的鬥爭是正義的事業；

因此，中國人民解放自己領土台灣的鬥爭是任何力量都阻止不了的。”

“為人民利益而死，就比泰山還重；……

張思德同志是為人民利益而死的，

他（指張思德同志——引者注）的死是比泰山還要重的。”^①

在這兩個推理里，前兩個判斷叫前提，第三個判斷叫結論。第一個推理的結論是：“中國人民解放自己領土台灣的鬥爭是任何力量都阻止不了的”，第二個推理的結論是：“他（張思德同志）的死是比泰山還要重的”。

這兩個推理的內容並不一樣，各有不同的前提和結論；但它們的形式卻是一樣的：

所有丙都是乙；

甲是丙；

因此，甲是乙。

這一個推理的形式是說：所有丙類事物都有乙屬性；甲（某一類事物或某一個體）是屬於丙類；因此，甲有乙屬性。

這一個推理形式適用於上面兩個推理的那一類推理——正確推理。所有適用於某一類正確推理的推理形式，都是正確的形式；

① “毛澤東選集”，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三卷，第1003面。